

106年度支用交通部「道路交通安全」預算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

【附表一】

單位：元

機關別	項次	廣告主要內容	托播對象	刊登\播出時間	刊登\播出次數	金額	經費來源 (並請註明計畫編號)
雲林縣政府	1	製作影片-「速度有管理 護人更護己篇」	鴻翊傳播影像製作工作室			80,000	經費來源：交通部 計畫編號雲縣62101
	2	製作影片-「劍道機車篇」	昭晨廣告行銷有限公司			80,000	
	3	電視託播-「速度有管理 護人更護己篇」	地方電視台（佳聯、北港）	播出時間106.5.1-106.6.30	播出次數11,712檔次	100,000	
	4	電視託播-「劍道機車篇」	地方電視台（佳聯、北港）	播出時間106.7.10-106.9.10	播出次數11,712檔次	100,000	
	5	製作廣播帶-速度管理與汽機車白天開頭燈、機車安全與路口停讓、我看見您您看得見我、謹守安全空間、利他用路觀念、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	正聲廣播公司雲林廣播電台		6則	30,000	
	6	託播廣播-速度管理與汽機車白天開頭燈、機車安全與路口停讓、我看見您您看得見我、謹守安全空間、利他用路觀念、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	正聲、警廣、新雲林之聲、神農、飛碟、濁水溪、嘉樂、雲嘉、指南(蘋果線上)	1.正聲播出時間 106.5.8-106.8.31 2.警廣播出時間 106.5.3-106.8.27 3.新雲林之聲播出時間 106.6-106.9 4.神農播出時間 106.5-106.8 5.飛碟播出時間 106.5.8-106.6.6 6.濁水溪播出時間 106.5.8-106.8.6 7.嘉樂播出時間 106.7.1-106.7.31 8.雲嘉播出時間 106.8.1-106.8.30 9.指南(蘋果線上)播出時間 106.6.1-106.7.30	1.正聲播出次數 400檔次 2.警廣播出次數 350檔次 3.新雲林之聲播出次數 360檔次 4.神農播出次數 738檔次 5.飛碟播出次數 36檔次 6.濁水溪播出次數 240檔次 7.嘉樂播出次數 31檔次 8.雲嘉播出次數 48檔次 9.指南(蘋果線上)播出次數 50檔次 (共計2,253檔次)	174,000	
	7	報紙	新新聞報社、自由時報、中國時報、蘋果日報、聯合報、台灣新生報、台灣導報	1.新新聞報社刊登時間 106.8.7 2.自由時報刊登時間106.8.15 3.中國時報刊登時間106.8.11 4.蘋果日報刊登時間106.8.12 5.聯合報刊登時間106.8.9 6.台灣新生報刊登時間 106.8.15 7.台灣導報刊登時間106.8.12	7次	100,000(雲林縣政府公務預算)	
	8	宣導海報	華楓印刷社	106.05.01-至今	1,800份	45,000	
	9	交通安全宣導品	華楓印刷社	106.05.01-至今	800份	36,000元	
	10	車體廣告設計費	暉承企業社	.	3式	30,000元	
	11	車體活動廣告租用	加加福整合行銷有限公司	106.05-106.09.30	15幅	292,500元	
	12	車體廣告背板製作			15面		
	13	戶外看板印刷、輸出費					
	14	宣導摺頁			60,000份		
	15	行政作業事務費				10,000元	

1.本表係交通部配合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通案決議(四)：「自101 年度起，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 條之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(報紙、雜誌)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(不含公益時段託播)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。」，煩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支用「道路交通安全計畫」補助款執行「政策宣導」計畫之單位，按<月>於貴府機關網站公開區中列示公布。

2.本表以簽約採購媒體之甲方為上網公告之填表單位。

3.請受補助單位於計畫結報時，併同結報文件，將公告資料彙整製表送交通部備查。